

2015 年度始兴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决算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部门 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部门主要职责

2006年9月，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从县档案局分离出来，独立设置，为正科级事业单位，2007年1月，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与中共始兴县委党史研究室合署办公，对外称“始兴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归口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管理。内设机构为秘书股、年鉴方志股、党史研究股。核定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事业编制5名，其中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职员2名。

地方史志办公室主要职能是：负责中共始兴县历史的研究，组织编写、出版和开发利用党的历史；依法行使地方志和地方综合年鉴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主要工作：挖掘始兴县革命历史资源、申报苏区、县革命老区县工作、编辑出版党史资料、编修年鉴、地方志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年报、村史编修和扶贫开发等

第二部分 始兴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详见附表 1-8）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始兴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度总收入 147.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7.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47.54 万元，比上年 94.3 万元决算数增加 53.24 万元，增长 56.46 %。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度总支出 147.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7.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3.5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比上年 80.8 决算数增加 42.76 万元，增长 52.2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资福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9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退休工资，比上年 12.41 万元决算数增加 11.49 万元，增长 92.6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项目及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98.14 万元增加 49.4 万元，增长 50.34% 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项目及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147.5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支出 123.56 万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款 23.9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医疗工资福利等遗属补助的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完成预算 3.81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 1.31 万元的 100%。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5.67 减少 2.73 万元，下降 48.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87 万元，下降 58.99%。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万元，占84.03%；公务接待费支出1.31万元，占44.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5万元，2015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下乡调查采集资料车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0次，接待人数共252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其他县（区）党史，地方志对我县工作性调研与交流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减少 2 1 . 0 9 万元，降低 6 2 . 0 3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 0 1 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下乡调查采集资料，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 0 1 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